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61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冠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、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列甲○○為被告，然於民事起訴狀並未提出被告甲○○之住址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、送達地址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具體之當事人，無從確認原告欲起訴對象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，起訴要件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補正裁定5日內補正，逾期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查詢等件在卷佐參，原告本件所提訴訟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